## 关于《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家具用 金属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家具用金属配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3°7′42.598″,N23°36′45.705″,占地面积26667.74平方米,建筑面积50821.69平方米。项目将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6的生产项目搬迁至新址,主要从事各类锁具、家具连接件、宠物柜的生产,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锁具880万把、家具连接件7.5亿件、宠物柜3万件。
-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 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 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 议值。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的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注塑包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 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喷粉工序、 固化炉和热洁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 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 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固化炉和热

洁炉燃烧废气中的 SO<sub>2</sub>、NOx 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开料、排孔、修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金属配件清洗废水、电解磷化铁线生产过程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二级水喷淋除尘系统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高效气浮+砂滤"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

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六)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1. 0723t/a, NOx ≤ 0. 374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家具用金属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5〕67号)的要求,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Ox 总量来源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1. 244t/a, NOx ≤ 0. 468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26日印发